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尖山新建项目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1.45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尖山新建项目串焊机、划片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尖山新建项目串焊机、划片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1.45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尖山新建项目串焊机、划片机采购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自主申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45 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尖山新建项目的串焊机、划片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中标的尖山新建项目串焊机、划片机,为公司最新设备。该等设备用于尖山新建项目的细焊丝组件生产,验收周期存在超过平均验收周期的风险。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6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完成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资标的: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 增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完成现金增资 14,290 万元人民币;香溢租赁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况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香溢租赁的评估值 65,718.71 万元作价,对应每 1 元注册资金作价 1.429 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单方面出资 14,290 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 46,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同意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增资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资本公积 5,880 万元(均为股东投入溢价)和未分配利润 8,830 万元,以及拟新进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投入溢价 4,290 万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 万元。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49、2021-050、2021-051、2021-055、2021-057、2021-058。

二、增资进展情况

目前,香溢租赁已完成增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为:公司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17.8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1%。

香溢租赁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22.45 元 / 股,总市值 97.61 亿元,静态市盈率为 75.27 倍,滚动市盈率为 30.26 倍,高于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氯碱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22.45 元 / 股,总市值 97.61 亿元,静态市盈率为 75.27 倍,滚动市盈率为 30.26 倍,高于公司所属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氯碱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石蜡、次氯酸钠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持有公司 194,235,23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5%。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43,65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0%;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 173,991,58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 171,217,398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数 2,774,18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的《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盘,新希望集团减持 17,892,682 股,南方希望减持 100,0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集团	5%以下股东	20,243,655	0.70%	IPO 前取得:20,243,655 股
南方希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991,581	6.05%	IPO 前取得:171,217,39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74,1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集团	20,243,655	0.70%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
	南方希望	173,991,581	6.05%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94,235,236	6.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集团	17,892,682	88.39%	2021/9/9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1.65 - 13.50	219,262,549.81	2,350,973	0.08%
南方希望	100,000	0.00%	2021/9/9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3.50 - 13.50	1,350,000.00	173,891,581	6.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根据其管理层决策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详见公司 2020-002 号、2020-003 号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08 号公告)。经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18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公司收回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4,573.27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 21218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	1.6%-3.4%	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到期已赎回	8.46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9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0.0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48.5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9.1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29	0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44	0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7	0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03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61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50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46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1,000.00	50,000.00	799.06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本公告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的现金管理已经全部到期并赎回,尚未到期的金额 11,000 万元不属于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但累计数额暂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91,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91,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57,184	99.9403	34,420	0.05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58,318	99.9423	33,286	0.05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6,091	97.7656	34,420	2.2344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7,225	97.8392	33,286	2.16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律师、石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1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6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今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的议案,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对方签署协议,公司股票存在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针对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请公司和中兴财光华分别核实并说明:(1)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2)公司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如否,请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分别说明具体原因;(3)请公司说明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100 号上市公司续聘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因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应当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仔细评估在此背景下接受委托的主要考虑,相关事项是否增加了审计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在后续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应当基于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函要求,并于 5 个交易日内落实工作函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因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 6983.88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6517.73 万元。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3.3.12 的有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全体董监高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按期对外披露年报,并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8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晚,你公司披露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名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构成本次重整投资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投资目的、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等;(3)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4)重整投资人作出了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二、根据公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约 6.22 亿元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约 15.56 亿股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约 5.45 亿股,财务投资人受让 10.11 亿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的整体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使用安排,相关对价等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2)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目前的确定情况及后续分工安排,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支持的具体方案。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明确发表意见,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增持价格不超过 6.00 元 / 股。

● 本次增持进展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丰琪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10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述权益变动至今,丰琪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本次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9,746,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99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 / 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101,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8 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 股	45.62%	455,848,194 股	50.75%
2	施章峰	62,837,338 股	7.00%	62,837,338 股	7.00%
3	施霞	21,410,758 股	2.38%	21,410,758 股	2.38%
合计		493,994,814 股	55.00%	540,096,290 股	60.13%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452,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5,34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5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8.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 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 1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1.12.7	2024.12.9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8	3.18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1、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62,340,000	75,340,000	59.58	18.44	0	0	0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0	66,540,000	79,540,000	59.15	19.4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3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对应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3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对应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5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006,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006,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8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靖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891,162	99.9515	115,395	0.04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891,162	99.9515	71,615	0.0301	43,780	0.018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1,492	99.9176	71,615	0.08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9,362	14.3681	115,395	85.6319	0	0.0000
2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362	14.3681	71,615	53.1438	43,780	32.4881
3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3,142	46.8562	71,615	53.14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3 关联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树淋、郭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953,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杨武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杨武正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何真女士、黄益建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杨铿先生、陈磊先生、寇纲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孔祥宇先生及首席财务官杨伟良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8,640,893	99.9147	1,312,300	0.08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7,822,633	99.8616	2,130,560	0.138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涧、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